

# 泰安市人民政府

泰政字〔2025〕12号

## 泰安市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  
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

为全方位推动我市消费扩量提质增效,统筹推进消费体制机制建设,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,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鲁政字〔2025〕23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深入实施提振消费行动”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,着力推进供需协同发力,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业生态,创造新需求、培育新市场,精准挖掘需求潜力,推进有效供给,激发和释放新的消费增长潜力;着力推进上下一体联动,集聚政府、企业优势资源,市县一体构建客流共享、活动共联、载体共建的“商文旅体健”促消费融合大格局,充分激发消费市场活力;着力推进“政策+活动”双驱,在商务、教育、民政、文旅、卫生健康、体育等领域推出一批新政策和促销活动,政策引导、活动推进,不断满足居民消费日益增长的多样化、多层次、高品质需求;着力推进消费环境优化,让消费者敢消费、愿消费、能消费,乐享高品质消费,提升人民群众从消费中感受到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2025年,全市消费规模稳步壮大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超

过全省平均水平,增幅力争达到8%。文旅消费提质增量,国内旅游收入增幅达到8%,推动消费市场繁荣向好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丰富标志性促消费活动。把握四季消费和节庆消费特点,每季突出一个消费亮点、每月确定一个消费主题,全年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200场次以上,筹备办好“2025泰安市迎新春消费季”“2025第三届泰山动漫节”“第三十九届泰山国际登山节”“泰山商贸大集”等系列活动。争取2025年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季主场活动在泰安举办,推出一批跨部门合作、跨行业联动的亮点促消费活动,打造全省、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泰山“吃住行游娱购”消费品牌。全年围绕文旅、餐饮、购物、体育等领域,以市场化方式推出减免、折扣、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措施。市级(含功能区)发放各类消费券2000万元以上,各县(市、区)发放消费券不低于500万元。〔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,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功能区管委。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功能区管委落实,不再一一列出。〕

(二)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力度。继续实施汽车、家电、家装、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政策,新增净水器、洗碗机、电饭煲、微波炉4类家电产品参与以旧换新,对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等数码产品给予购新补贴。加大对上争取力度,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和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。根据需求和市场情况,适时扩大补贴范围和标准,鼓励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自主扩大补贴范围。提高支付效率和便民化程度,满足消费者换新需求。发挥政策资金引

导作用,使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与企业让利促销有机结合、与金融优化赋能相互促进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)

(三)多载体推进文旅消费升级。积极组织参加省“沿着黄河遇见海”宣传推广活动,全年举办文旅节庆和推广活动30场以上。通过市场化方式,对3A级(含)以上景区、三星级(含)以上旅游饭店、温泉、等级民宿、旅行社等场景消费,享受银行卡支付减免优惠。根据需要,适时完善各类景区景点优惠政策。探索“知名景区+工业旅游”结对模式,培育优质工业旅游目的地7处。全年开展30场以上“乡村好时节”系列主题活动,推介4条以上休闲农业精品路线。借助旅游专线列车展示平台,宣传泰安文旅新形象。(牵头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;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)

(四)挖掘释放餐饮住宿活力。开展泰安市“名菜”“名厨”“名店”“名小吃”评选,打造特色餐饮品牌。举办“泰山美食季”活动,市县联动全年组织餐饮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2场。宣传推介“泰山豆腐宴”“东平粥”“随河船鱼宴”等非遗“地标美食”。推进实施“乐宿山东”提升行动,支持各县(市、区)及功能区引入国际、国内高端品牌酒店,对新建、新评、升级改造的高星级旅游饭店及等级旅游民宿落实政策资金奖励,实现县(市、区)高星级饭店全覆盖,2025年年底全市星级旅游饭店(等级旅游民宿)数量达到57家以上。开展好客山东精品酒店、乡村酒店评定工作,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高星级饭店落实资金奖励。市县两级适时发放住宿餐饮

消费券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文化和旅游局)

(五)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。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,大力推行老年助餐、助浴、助医、助洁等服务。研究制定有关政策,充分激发市场潜力,加大高品质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力度。2025年实施特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000户,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12家,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达到68个,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.6个。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,推行电子版“居家上门服务证”,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,培育“潮享新家政”体验中心2家以上。推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,打造“老年夜校”和中小学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,丰富“一老一小”文化生活。(牵头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;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)

(六)增强首发经济带动力。充分利用我市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的政策措施,聚焦重要商圈,围绕零售餐饮、文体娱乐等业态,招引全球性、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、旗舰等首店入驻20家以上。开展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品质提升行动,支持集聚区打造2-3个精品演艺项目和沉浸式体验项目。鼓励引导文创企业积极参与创意市集活动,依托全市文创旅游商品大赛、精品旅游文创大赛等,引导文创企业开发“潮品”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

(七)打造数智消费新场景。发挥财源智慧商圈的引领示范作用,引导企业探索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,构建数字化景观展示、沉浸式体验、智能支付等智慧消费生态体系,全年打造1-2个数字

化、智慧化水平较高的区域性商圈,建设数字农业应用场景 8 个以上。加快社交电商、私域电商、内容电商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发展,培育引进一批链主型电商企业,打造 6 个“泰安好物”电商直播中心。依托 MCN 机构、网红达人等资源,市县联动开展大型电商直播促销活动 12 场以上。引导文博场馆、A 级景区、旅游休闲街区 and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场景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

(八)激发绿色消费潜力。借力汽车、家电和家装以旧换新政策,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、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下乡活动,全年打造绿色(无废)商场、绿色(无废)饭店 20 家以上。支持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。加强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、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、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,2025 年年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、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)

(九)拓展健康消费领域。深化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惠民便民服务,围绕“智慧保险+普惠生活”,开展商业健康保险就医费用一站式结算。健全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,实现全市 100% 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(国医堂),100%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。大力发展“中医药+”新业态,加快“鲁十味”首批齐鲁康养打卡地培育项目建设,推动中医药向养生保健、健康食品、康养旅游等领域跨界延伸。聚焦医药产业发展,支持打造泰山药谷产业园,鼓励

企业积极参与打造“美妆山东”品牌。(牵头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;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

(十)创新体育赛事经济。依托全市优质山水陆空户外运动资源,积极发展山地、水上、冰雪、汽摩、攀岩等户外运动项目,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户外运动休闲旅游线路、运动营地和体育旅游目的地。依托泰山 IP,建设打造“中华泰山 国泰民安”赛事体系,全年举办参与人数千人以上的大型赛事 50 场以上,省级及以上高水平赛事 60 场以上,决战泰山之巅系列赛、“体总杯”系列赛、社区家门口运动会等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 5000 场以上。(牵头单位:市体育局;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

(十一)推动城市商业转型升级。创新发展零售业,全年改造存量零售商业设施 5 家以上。大力发展品牌连锁经营,培育壮大 5 家以上省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准化、规模化骨干企业,建设一批购物、餐饮、社交、娱乐等“一站式”城市消费新地标。打造 6 条以上特色步行街,支持商业综合体、商圈、景区、街区、文化产业园区等嵌入文创、剧场、展览、特色书店、运动健身、文化主题餐饮等业态,提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水平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文化和旅游局)

(十二)加快县域商业改造提升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,重点支持改造县域商业项目 5 个以上,争创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。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片区 4 个,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,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游。深入实施电子商务乡村示范行动,组织开展电商示范

村镇、乡村电商达人等评选活动,启动“优秀村干部直播带货”活动,打造县域电商直播中心和村播学院,搭建农产品直播供应链,助力特色优势农产品上行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)

(十三)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。加快市县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建设,发展共同配送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,建设数智化、规模化电商云仓7个以上,有效降低电商快递成本。引进国家5A级物流企业2个以上。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“两业融合”,发展“公铁水”多式联运,发挥泰山内陆港、泰安港(东平港)物流节点功能,提高城乡消费品进出效率,打造生活性消费品物流成本洼地。积极申报国家第二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。落实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补政策,同一县(市、区)最高补贴10条线路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;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邮政管理局)

(十四)优化提升产品品质。大力培育“泰好品”质量公共品牌,积极争创“好品山东”品牌5个以上。持续打造“泰好吃”区域公用品牌,年内新授权“泰好吃”企业10家以上。鼓励企业参与“泰山品质”认证促消费活动,发展有机产品、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22个以上。深化内外贸产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,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。实施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,引导报废老旧农机4000台(套)以上,新购置农机具1万台(套)以上,新发展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数量20个以上。推动57个市级以上“老字号”传承创新,打造一批服务消费“新字号”。(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

市农业农村局;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(十五)实施放心消费行动。建立放心消费培育库,培育放心商店、放心市场、放心网店等 1000 家以上,动态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 4.5 万家、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单位 3800 家以上,探索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。打造放心消费直播间 10 家。开展放心消费教育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活动。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,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、网络欺诈、泄露信息等行为,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。探索恶意索赔处置工作机制,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,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和良好营商环境。(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;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)

(十六)强化就业服务保障。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精准高效对接平台,线下开展产才对接大会、“春风行动”“民营企业服务月”等招聘活动,线上利用泰安人才招聘网、“泰山集结号”等信息化平台,及时发布岗位信息,拓展市场化、社会化就业渠道。深入开展“社区微业·乐业泰山”三年行动,建设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,持续打造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。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,推进建设驻泰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 2 个,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,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 万人次。实施“创业泰山”行动,推进市级创业街区建设,到 2025 年年底培育 10 家以上市级创业街区。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、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,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。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体系,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,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,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,促进企业职工

工资合理增长。(牵头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;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、市税务局)

(十七)构筑消费支撑体系。适时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居民基础养老金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,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,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,组织开展“社会保障卡·惠享山东行”和“一卡通·泰好用”惠民消费活动,发展多层次、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。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年活动,强化源头治理,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。促进和引导进城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、长期失业青年等关爱工程,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帮扶。(牵头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;责任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医保局)

(十八)激发住房市场活力。常态化组织房交会、精品楼盘推介会、外销展示会及团购活动,全年组织住房促消费活动不低于20场。推进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,年内争创2个以上省级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,新开工5个以上市级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。严格落实换购住房阶段性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,2025年12月底前,对出售自有住房后1年内在泰安市范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,对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。泰安市主城区各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要积极落实《泰安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政策要求,给予符合标准的二孩家庭8万元、三孩家庭10万元购房补贴,各县(市)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鼓励各县(市、区)根据自身实际出台住房消费相关优惠政策。(牵头

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税务局)

### 三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,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、服务消费、文旅消费、农业农村消费、健康消费、住房消费、体育消费、养老消费、稳产优供、消费环境等方面出台具体配套措施。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要落实主体责任,紧盯目标任务,推进方案深入实施,务求取得实效。

(二)加强财政保障。强化部门统筹协调,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加强对财政资金监督管理,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。鼓励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结合实际,列支专项资金,强化对消费促进工作的资金保障。

(三)加强宣传推广。加强政策解读宣传,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,充分发挥报纸、电视、广播和“两微一端一抖”、今日头条号等新媒体作用,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导向。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,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、支持消费、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。

(四)加强督导落实。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,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消费促进工作进展和成效的督导力度。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堵点、卡点问题,及时回应消费者意见诉求,推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、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的生动局面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2日印发

---